

刑事程序裡的證據法則(三)——現場有監視錄影才能定罪嗎？什麼是直接證據和間接證據？

文:朱石炎 (認證法律人)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5-12-16

本文

真憑實據的「證據」，是使某項待證事實獲得證明屬實的媒介。走過沙灘的人，必然留下腳印。往事經歷過程中所留足跡，便是認定過往具體事實的證據。用來認定待證事實所憑的人證、物證或文書證據（書證），通稱證據方法。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，必須是適格的證據，經過合法調查之後，才可以作為判斷事實的依據^[1]。這在學術上稱為「嚴格證明法則」^[2]。

本文先介紹兩種常見的證據分類，至於證據能力及調查證據程序，則留待系列文章第（四）篇、第（五）篇再詳加解說。（見圖1）

證據有哪些分類？

1

依傳統上「證據類型」分成：

人 證 刑事訴訟法 § 94~97、166~166 之 7

- 人的證據方法，例如證人（被害人、告訴人等）、鑑定人、被告
- 調查方式採用訊問、詰問、對質等方式

物 證 刑事訴訟法 § 164 I、213 ⑤

- 物件的證據方法，例如兇器、毒品、賄款、走私物品、盜贓
- 調查方式由法院向當事人、辯護人等人提示，讓他們辨認或實施勘驗

書 證 刑事訴訟法 § 165、165 之 1

- 物證中的文書物件，例如恐嚇信、逃稅私帳、診斷書、交通事故肇事現場圖都是書證
- 調查方式採用宣讀或交給閱覽等方式，若是新興數位資訊，則須以科技設備顯現聲音、影像等進行調查

2

依「證據對於待證事實的作用」分成：

直接證據

足以直接證明待證事實的證據，例如現場監視錄影顯示被告從超市櫃架偷取商品的影像

間接證據 刑事訴訟法 § 155 I

與待證事實之間，需透過推理作用，才能使待證事實得到間接的證明，且推理過程一定要符合常理

圖1 證據有哪些分類？

資料來源：朱石炎 / 繪圖：Yen

一、人證、物證和書證

傳統上的證據分類，著眼於各個證據方法的調查方式與程序，可以分為人證、物證和書證三種^[3]。

（一）人證

人證，就是人的證據方法，諸如證人、鑑定人、被告，都是人證；至於被害人^[4]、告訴人^[5]、告發人^[6]，歸入人證中「證人」的範圍。

人證的調查方式是經由言詞（口頭）陳述提供證據資料，採用訊問、詰問、對質等方式^[7]。

（二）物證

物（物件）的證據方法，例如兇器、毒品、賄款、走私物品、盜贓，都是物證。物證的調查方式是以物件本身和它呈現的狀態，經過法院向當事人、辯護人等人提示，讓他們辨認^[8]，或實施勘驗^[9]而為調查。

（三）書證

物證中的文書物件，例如恐嚇信、逃稅私帳、診斷書（驗傷單）、交通事故肇事現場圖，都是書證。

書證的調查方式是以文書的內容為證據資料，要用宣讀（或告知要旨）或交給閱覽等方式進行調查^[10]。至於新興的數位證據，是儲存在電磁紀錄載體或用數位方式傳送的數位資訊，需要使用科技設備，顯現聲音、影像、符號或資料進行調查^[11]。例如將LINE對話內容紀錄畫面翻拍為照片，或列印成紙本文件，以精確重現LINE對話紀錄的原始內容^[12]。

合法取得的各項證據，必須經過各自應該進行的調查程序，才可以作為判斷待證事實的證據。

二、直接證據和間接證據

依證據對於待證事實具有直接或是間接證明的作用，可以分為直接證據、間接證據兩類：

（一）直接證據

凡是足以直接證明待證事實的證據，稱為直接證據。例如合法取得的被告自白（也就是被告承認自己犯罪事實的口供）、現場監視錄影顯示被告從超市櫃架偷取商品的影像等，都是足以直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的直接證據。

（二）間接證據

某種證據如果只能證明他項事實，而他項事實必須經過推理，才可以證明待證事實。這種「他項事實」稱為「間接事實」，證明間接事實的證據，稱為間接證據。間接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，需要透過推理作用，才能使待證事實得到間接的證明^[13]。

例如過去曾有一件殺人案件，最高法院認為雖然沒有直接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殺人的犯罪事實（待證事實），但

高等法院綜合被告與被害人挾仇的遠因和近因，以及被告事先揚言、臨時窺伺、事後悄然返家等各項間接事實，推理認定被告就是殺害被害人的兇手，最高法院也認為高等法院的判決並未違法^[14]。因此這件殺人案雖然沒有被告殺人的直接證據，但法院採用了各項間接證據，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定讞，極具參考價值。

(三) 沒有現場監視錄影等直接證據，仍可能定罪

憑直接證據來證明被告的犯罪事實，直截了當，雖然好用，卻未必每案都能獲得，實際情形大多依賴間接證據。例如被告涉嫌從超市櫃架偷取高價商品，即使辯稱事出誤會否認故意偷竊，現場監視器又未錄得完整影像，假如所購商品全都放在購物籃內，唯獨一件從被告衣袋掉出來的高價商品未放籃中，而且被告見商品掉落時，神色緊張慌亂，人贓併獲，仍然足以合理推斷被告偷竊屬實^[15]。

必須注意的是，採用間接證據所透過的推理一定要合乎常理，不容謬誤，務求審慎，以免冤枉^[16]。

註腳

- [1] [刑事訴訟法第155條](#)第2項：「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」
- [2] 系列文章第（一）篇裡所舉偷竊、累犯前科、自首、精神障礙等各項待證事實，都必須經過嚴格證明。待證事實的說明請參考：朱石炎（2023），〈[刑事程序裡的證據法則（一）——在法庭上每件事都要證明嗎？什麼是待證事實？](#)〉。
- [3] 目前有一種模仿德國刑事訴訟法的分類方法，把證據方法分成：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勘驗、文書（文件）等五種。其實從我國刑事訴訟法[第94條至第97條](#)及[第164條至第166條](#)來看，僅分物證、書證（含準書證）、人證三種。廣義的人證，包含證人、鑑定人及被告在內；實施勘驗或鑑定，是調查證據的方法，並非「證據方法」；鑑定報告是書證。因此，德國的分類未必適合於我國。
關於五種證據方法與嚴格證明法則的關係，文獻上可參考林鈺雄（2013），〈嚴格證明法則之新紀元——最高法院近年裁判新趨勢之評釋〉，收於氏著《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評釋》，頁1-38。
- [4] [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578號刑事判例](#)：「被害人乃被告以外之人，本質上屬於證人，其陳述被害經過，亦應依人證之法定偵查、審判程序具結，方得作為證據。」
- [5] [司法院院字第245號解釋](#)：「公訴案件之告訴人。雖非當事人。然如法院為證明事實起見。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。予以傳喚。（參照院字第一一五號解釋）」
- [6] [司法院釋字第249號解釋](#)：「告發人為刑事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法院如認為有命其作證之必要時，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關於證人之規定傳喚之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並得加以拘提，強制其到場作證，以達發見真實之目的。」
- [7] 關於被告的訊問與對質，[刑事訴訟法第94條至第97條](#)已有規定；在審判庭上對於證人、鑑定人的交互詰問，[第166條至第166條之7](#)有詳盡規範。
- [8] [刑事訴訟法第164條](#)第1項：「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，使其辨認。」
- [9] [刑事訴訟法第213條](#)第5款：「勘驗，得為左列處分：……五、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。」

[10] [刑事訴訟法第165條](#)：「

- I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。
- II 前項文書，有關風化、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，應交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，不得宣讀；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，應告以要旨。」

[11] [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](#)：「

- I 前條之規定，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，準用之。
- II 錄音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，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，顯示聲音、影像、符號或資料，使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。」

[12] 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『數位證據』係指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，或是以數位方式傳送，於審判中得用以證明待證事實之數位資訊。而將該數位資訊內容，以機械、照相、化學、電子或其他科技方法，『準確重製』之產出物，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，自與原始證據具有相同之證據能力（例如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紀錄畫面之翻拍照片，或列印成紙本文件）。」

[13] [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應包括在內，惟採用間接證據時，必其所成立之證據，在直接關係上，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，而由他項事實，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，且其如何由間接事實推論直接事實之存在，仍應為必要之說明，始足以斷定其所為推論是否合理，而可認為適法。」

[14] [最高法院32年上字288號刑事判例](#)：「上訴人實施殺害之事實，雖無直接證據足以證明之，但原審綜合上訴人與被害人挾仇之遠因與近因，及其事先之揚言，臨時之窺伺，與事後之悄然返家各情節，本於推理作用，以認定上訴人為殺害被害人之正兇，尚難指為違法。」

[15] 類似案件可以參考 [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511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是以，認定竊盜犯行，不以有人證親聞親見，或監視錄影等物證拍攝行為人竊取他人物品此種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倘依起出之贓物本身特徵及生產銷售來源，足供辨識係失竊商家所販售相同商品，而該商家之該等商品確未販出即遭竊取，經店員指認商品及被告無誤，併予綜合一切間接證據，依一般經驗法則，足認查獲行為人持有之物品，係自上開商家竊得，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懷疑，揆諸前揭判例要旨，自非法所不許。……反觀被告所為，衡與一般行竊之徒因作賊心虛，為遮掩自己行徑，先利用現場遮蔽，將商品挪至店員視線死角後，放入自行攜帶之容器，佯裝非商家所販商品，以此規避正常消費結帳之程序，嗣見形跡敗露，即慌忙丟回贓物，甚至不惜推撞店員，不顧一切地逃離現場等舉措，均相符無訛，足見被告主觀上確存在不法所有意圖甚明！被告猶矢口否認，辯稱單純欣賞玩具車云云，委無可採。」

[16] 須符合所謂「經驗法則」與「論理法則」，參照 [刑事訴訟法第155條](#)第1項：「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」

標籤

刑事程序，證據法則，直接證據，間接證據，調查證據